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上接第五版)

(三十六)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推进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推动城乡社会养老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加强服务农村老弱病残的公共设施建设。

(三十七)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加大对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农村医疗机构财政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推动医疗卫生队伍“县聘乡用”,加大村医培训力度,完善村医养老补助政策。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县医医共体。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妇幼健康。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卫生村镇。完善农村公共体育基础设施。

七、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疏通要素流通渠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十八)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城乡规划体制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城乡融合。建立健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城乡产业分工与布局。全面深化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农村“放管服”改革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引导工商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向农村。完善城乡基

础设施建设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互联互通,加强中心城镇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三十九)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健全流转交易、登记颁证各项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禁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四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科学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组建不同层级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四十一)深化供销社农业水利等改革。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加快供销社基层社改造,推进社有企业改造升级,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打造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推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改革,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以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推进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创新农垦土地管理办法,加大企业优化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把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

(四十二)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自主申报、竞争立项等乡村振兴项目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在现有“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的基础上,组建乡村振兴工作队,实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驻村制度。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民务实推进一批民生工程,杜绝形象工程。大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战略和各地推进乡村振兴的丰富实践,营造推动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四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统筹城乡发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市县编制乡村振兴战略地方规划或实施方案,各部门编制配套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县域乡村空间规划,针对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类型的村庄,分类推进规划实施。实施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工程,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乡土风情和民族元素,加快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加强村庄现状调查,科学论证,提高村庄规划的适用性;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禁违法建房,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

(四十四)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市县财政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稳步推进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制定鼓励

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用地等扶持政策。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单列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所建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提出我区具体实施办法,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四十五)强化金融服务。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动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大力推广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提高“三农”金融服务室行政村覆盖率,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积极开展金融服务进村专项活动。研究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关实施意见。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继续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支持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开展主要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保险等。

(四十六)强化人才支撑。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全面建立职业农

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制定实施“归雁”计划,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和外出创业成功人士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四十七)强化法治保障。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发挥各级人大及常委会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颁布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加强乡村清洁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推动贯彻落实。支持设区市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支持民族自治县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单行条例。

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国土谋划4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唐广生 通讯员/黄尚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日前出台25条具体措施,在2018年至2022年之间,通过开展保障农村产业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农民增产增收、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4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在保障农村产业用地方面,将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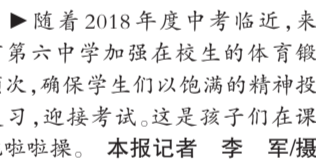
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单列用地指标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行政审批“放管服”,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探索乡村振兴用地“边建设边报”;鼓励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多渠道、多主体、多方式供应项目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支持小型冷库、农产品简易加工等设施建设。

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推

进“多规合一”,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以规划引领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开展农村建房侵占农业生产用地专项整治,推进全区范围内农村拆旧复垦工作,对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国土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百色、崇左、南宁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在助推农民增产增收、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方面,将制定新一轮征地区域内年产值标准,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比例;鼓励以自主开发、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的集体建设用地,增加集体收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农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的机制;国土资源政策措施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实行特殊的用地政策,相关资金优先向全区54个贫困县倾斜。



随着2018年度中考临近,来宾市第六中学加强在校生的体育锻炼频次,确保学生们以饱满的精神投入复习,迎接考试。这是孩子们在课间跳绳操。本报记者 李军/摄



我区投入16.6亿元实施水生态治理 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限制排污总量,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省界及设区市界交界断面水质监测;二是投资4.38亿元,对广西22座大中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病险水库(闸)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挡潮等功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三是安排3.53亿元对贺州市路花水库、玉林市陆川县秦镜水库、钦州市王岗流入海河流治理,严格控制入河湖

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消除水质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及乡镇供水安全;四是安排资金0.85亿元实施2.72万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推进老、少、边、穷等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地区、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和崩岗相对密集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五是投入资金0.83亿元对大化瑶族自治县清坡水电站、金秀瑶族自治县共和水电

站、昭平县新村水电站、德保县那亮一级水电站实行增效扩容改造,建设水电装机1万千瓦。自治区财政厅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水生态治理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除了加大公共财政对水生态治理投入力度,还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生态治理的信贷投入,建立健全PPP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生态治理。

南宁供电可靠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2020年城市中心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将小于1小时

本报讯(记者/覃卓雯 通讯员/韦露)近日,南方电网广西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订全面深化“十三五”电力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加快推进南宁电网规划建设,把南宁电网打造成为国际先进电网,积极推动电力服务创新,全面提升首府人民用电满意度。

广西电网公司将加大对南宁城市电网项目和投资的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实现城市中心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1小时,提

供电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前启动40项主网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完善城市配网结构,加快构建南宁目标网架。全面加快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力争2019年全面完成“十三五”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南宁市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南宁市智能电网建设,重点开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以及多

样互动用电的规划研究和建设工作,助力南宁智慧城市建设。2018年,广西电网公司将南宁城市电网规划建设攻坚战行动升级为三大战役之一,投资占比为近年最高,共安排1个500千伏项目,13个220千伏项目,61个110千伏项目,408个10千伏城市配电网项目,2027个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项目等,重点满足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公益性项目建设,全力解决重过载、低电压等民生用电需求的问题。

柳州高新区税收“移动课堂”走进大专院校

近日,柳州高新区国地税部门、柳东新区财政局围绕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税收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联合当地工商部门、创业服务中心和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在鹿山学院开展“税收知识送创客”大学生专场活动。柳州5所大专院校的140多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柳东新区管委会以及国地税部门有关领导也应邀参加。

柳州高新区国地税两局和工商部门的业务骨干围绕大学生初次创业过程中涉及的办税流程、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信用等级、工商登记等问题,以及当下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现场开展税收知识抢答赛,师生们踊跃地回答问题,气氛十分活跃。税务工作人员通过案例分析、动画宣传片欣赏等生动有趣的方式,让

大学生们准确把握相关税收知识,了解税法、掌握税法、用好税法,提前做好创业过程中的税收筹划工作。

此次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让大学师生们学到实用的税务知识的同时,又构建了和谐税收的桥梁,营造出了关注税收、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

(李云涛 蓝焰)

金秀民小:创建瑶族韵味特色课程

本报记者 奚振海

金秀瑶族自治县的大山冲,时常响起“香里哎,香里哎”的歌声。这是该县民族小学的孩子们在唱着“鼓和绣美”的校歌(寓意“鼓声和谐、瑶绣精美”)。近年来,该校以“追求和谐美好的人际关系、创建瑶族韵味的特色课程、营造钟灵毓秀的育人环境”为办学理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地瑶族特色文化融入教育育人过程和学校管理中,不断创新思路,在大瑶山深处绽放精神文明之花。

伴随着孩子们的歌声,拾阶而上依山而建校园。学校依着山势精心谋划、匠心布局,让学校每个角落都有着文化生命,传统文化与瑶族元素相互衬托。进入学校,五个瑶族支系的图像和瑶韵楼就会映

入眼帘,让人感受到瑶族朴实而又富有内涵的文化;学校松树楼经典文化苑和向善楼集名人警句、唐诗宋词、三字经、十字德文化于一体;学校综合楼两边的墙壁上两大幅瑶族图片宣传栏,使学生在了解多姿多彩的瑶族文化;约有1000平方米的学校科普植物园,种植了瑶山珍稀树木和瑶药,园中依地势铺设特色的石子小路,设置蘑菇亭、珍稀动物巢穴、科普知识墙等寓教于乐的学习休闲场地,为学生提供了一个科普探究学习园地;修建了“百家姓氏”大道,而且每条教学楼走廊都书写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让学生每天一进校园就能感受到富有内涵的文化。

金秀民小深入挖掘地方文化和民族内涵,通过开设各类校本课程,创建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文体活动。组织瑶族妇女必备技能。为了培养同学们的审美、动手和动脑能力,更为了传承、保护“瑶绣”,学校开设了极具民族特色的校本课程——瑶绣。瑶绣实践课程内容,不仅培养学生关注社会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态度,还培养学生爱国、爱家乡的情感,传承民族文化精神,形成优良的思想品质和社会责任感。长鼓舞身操,也是该校校本课程的一大亮点。为了让学生既能了解民族传统文化内蕴,又能在参与民族体育活动中促进身心健康,感受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博大精深,该校发扬和继

柳城国税开展青年干部职业规划教育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近日,为了让广大青年干部明确发展方向,制定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柳城县国税局开展青年干部职业规划教育,要求该局青年干部规划好近几年的工作,同时告诫青年干部增强廉政意识,警惕潜在风险,做到警钟长鸣。

据了解,该局自2013年以来连续5年开展此项活动,每年都会针对新人职青年干部开展

职业规划教育,帮助青年干部确定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树立“服务税收、奉献社会”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理念。多年来,该局职业规划教育成效显著,涌现出一大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4人被纳入自治区国税局人才库。廉政建设方面,该局从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先后建成廉政文化室、廉政文化长廊等,开发“内控机制防控信息

平台”,规范权力运行。建局24年以来,干部违法违纪事件零发生。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多年来,柳城县国税局坚持“思想引导、教育培训、人文关怀”三管齐下,加强青年干部管理,让每个年轻干部充满理想,告诫他们趁着青春年华,在自己的岗位上通过奋斗实现人生价值。

(赖秀钦 韦晓迪)